

#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催化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公示

“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催化剂项目”原项目名称为“浙江新化股份 200 吨/年催化剂项目”，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根据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（第三次修正）的相关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示，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。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更名为“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催化剂项目”，项目所有内容和原公示内容一致，仅变更项目名称，特此补充公示。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 12 月 18 日

